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9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9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的《保荐及承销协议》的约定，中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终止。截至目前，公司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德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31日后仍继续履行对公司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2日、2022年5月9日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盛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期间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起。公司已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21773号），具体情况请详见2022年7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起，中德证券尚未完成

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盛证券承接，中德证券将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国盛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汪晨杰先生、杨涛先生（简历附后）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与国盛证券及相关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中德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汪晨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超频三（30064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力盛体育（00285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汪晨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涛：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友阿股份（002277）、长高集团（002452）、龙韵股份（603729）、双箭股份（002381）等IPO项目以及铜陵有色（000630）、东兴证券（601198）、安诺其（300067）、超频三（300647）、力盛体育（002858）等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及三花智控（00205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杨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